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:

## 1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续借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,减少流动资金压力,本次续借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,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续借资金中获得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续借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,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 2、关于与新希望(天津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

公司与新希望(天津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,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。供应商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后,将为公司后续项目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,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运行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,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 3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,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;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,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,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,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,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(本	、页无正文,	为《兴源耳	不境科技股份	分有限公司	蚀立董事事前	认可意见》	之签字
页)							
独立	Z董事签字:						
	李	丹		路加		赵勇	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